

附件 1

清理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底单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名称	设定依据	设定该事项的层级及部门（单位）	开具证明或盖章的单位	清理意见及理由		备注
					清理意见 (取消/保留)	理由	

填表说明：1. 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名称：根据设定依据或从实际出发，按照“什么人+办什么事+开什么证明”模式规范填写；2. 设定依据：要完整填写依据的名称、文号、条款、具体内容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层级由高到低排列；3. 设定该事项的层级及部门（单位）：是指在为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，要求提交证明和盖章的部门（单位），如省级环保部门、市级财政部门、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；4. 开具证明或盖章的单位：是指开出证明或盖章的单位（如：公安派出所、社区、村委会等）；5. 请各单位在填表时不要更改表格格式，不要保护、锁定表格。